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国生	董事	因出差在外	阮静波
陶鑫良	独立董事	因出差在外	黄卫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褚荣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传真	0575-8204 5165	0575-8204 5165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qrh79@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二五”后期我国染料产品的质量、档次及工业制造技术水平都有了较大提升。在“十二五”期间,染料行业产量年均增幅不到5%,与以前15%-20%的产量增速相比明显下降,价格和利润大幅提升。但2015年,化工染料价格经历了“过山车”行情,上半年价格处于4-5万元/吨,到下半年断崖式下跌,最低至1.6-1.7万元/吨。

公司染料年总产能在16万吨以上,其中分散染料产能11万吨,活性染料产能4万吨,其他染料1万吨,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国内染料市场份额第二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521,827,516.35	5,345,222,106.42	-15.40%	4,801,481,6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781,998.00	1,286,611,278.31	-42.97%	823,808,0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304,867.50	1,242,347,677.86	-46.53%	816,117,9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58,850.38	1,224,944,288.50	3.13%	304,361,30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8	-42.86%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68	-42.86%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24.75%	-12.15%	18.8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590,301,406.12	7,795,834,948.63	-2.64%	6,715,213,56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2,649,389.13	5,712,006,558.73	4.91%	4,886,713,203.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535,817.34	1,108,319,685.39	967,714,249.63	1,118,257,7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71,840.61	265,102,240.17	79,700,998.82	54,106,9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283,668.24	259,685,592.26	39,337,394.92	40,024,89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1,941.57	416,790,943.17	-56,699,376.26	888,835,341.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54%	111,535,351	105,035,35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7.90%	60,625,509	58,969,132			
阮靖澥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25,850,7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40%	10,702,308	10,276,73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7%	9,757,948	9,193,461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0%	8,457,71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澥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澥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公司未发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负责的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公司坚定不移地围绕发展染料主业,不断做精做强。一方面,实施好“后向一体化战略”,加快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做好已建成募投项目和热电项目投产工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加快技术改造,填平补缺,完善产业链,特别是继续加大环保设备技改投资,实现节能减排,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1,827,516.35元,同比减少15.40%;实现营业利润822,611,052.67元,同比减少49.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733,781,998.00元,同比减少42.97%。

2015年管理层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重视安全环保工作,保持安全环保定力

公司全年实现了“一个提高,两个降低,三个零指标”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加大环保设备技改投资,实现节能减排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技改,节能减排成效明显,大大减少三废排放,实现了节能降耗,节约了生产成本。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和项目技改造,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公司募投项目“7000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循环经济项目”和“离子膜烧碱项目(含配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氯化苯项目”和“混硝基氯苯项目”已基本完成投资建设工作。

另一方面,加快进行技改项目建设,填平补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绿色安全改造项目”是公司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实践,并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益和产品质量。

4、打造团队创造力,科研成绩硕果累累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重心,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降耗和绿色环保,进发出公司的创造力。

2015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34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1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3项。

2015年,公司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闰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通过复审,公司研究院项目——浙江省闰土化工研究院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并在省级企业研究院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嘉成化工顺利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复审。

2015年,公司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入榜“2015年度浙江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新材料产业十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染料	3,593,207,551.03	1,209,513,294.05	33.66%	-21.43%	-36.49%	-7.99%
助剂	268,723,294.93	83,890,742.53	31.22%	-33.94%	-57.04%	-16.79%
其他化工原料	606,913,748.78	166,310,074.40	27.40%	91.48%	-18.57%	-37.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2.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跌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对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处置,获得股权处置收益7,473,114.28元,自此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根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2014年7月21日董事会决议,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吸收合并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约克夏染料(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因被吸收合并约克夏助剂(中山)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2013年第026号公告、2013年第028号公告、2014年第002号公告、2014年第003号公告、2014年第014号公告、2014年第015号、2014年第022号、2014年第025号、2015年第009号、2015年第010号、2016年第006号。

三、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概述

年产2.3万吨萘系列项目”因立项时间较长,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于2011年7月公司收购了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明盛)70%股权,江苏明盛生产部分萘系列产品,同公司募投项目“萘系列项目”产品存在部分重叠,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

氯化聚乙烯是由高密度聚乙烯经氯化而制得的一种氯化聚合物,主要用作塑料改性剂、电线电缆以及防水卷材、胶管胶带等领域。

截止2016年4月19日,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累计投入2,110.67万元,投资进度9.18%,投资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投资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889.3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理由

考虑到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工艺投资省,成本低;其次,该项目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若按原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并生产,则项目会发生亏损。

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会尽量减少公司潜在损失。

五、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及该募投项目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1、.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

因该项目的产品氯化聚乙烯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关联度不大,所以“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2、该募投项目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鉴于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后不再进行投资其他募投项目,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上述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因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次终止募投项目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终止。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一)闰土股份计划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不会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闰土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于2010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3,18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703,5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2,480,458.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24614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简答》(2010年第1期)和财会[2010]25号《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将与股票发行非直接相关的费用1,109.18万元计入2010年损益,相应调增募集资金净额1,109.18万元,调增后募集资金净额215,357.2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42,000万元和超募资金26,144.61万元合计68,144.61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料”)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公司与闰土新材料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虞城北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2年5月1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三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4.63亿元,由原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0万元和超募资金8300万元解决,配套流动资金8,700万元企业自筹解决。公司新设立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化工”)实施“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和“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于同日设立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化工”)实施“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公司与华弘化工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赛亚化工作为一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闰土新材料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弘化工,吸收合并后,闰土新材料继续存续,华弘化工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华弘化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闰土新材料依法承继,公司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华弘化工变更为闰土新材料,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004号公告、第021号公告和2011年第015号公告、第021号公告、第025号公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036号公告、2012年第009号公告、2012年第010号公告、2012年第023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第043号公告、2012年第046号公告、2013年第017号公告、2013年第026号公告、2013年第028号公告、2014年第002号公告、2014年第003号公告、2014年第014号公告、2014年第015号、2014年第022号、2014年第025号、2015年第009号、2015年第010号、2016年第006号、2016年第014号。

2、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终止情况

截止2016年4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高档分散染料项目	否	11,900.00	11,900.00	12,152.57	
循环再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9,018.62	
萘系列项目	变更	20,000.00		1,136.33	
苯系列项目	变更	18,000.00		1,209.99	
离子膜烧碱项目(含配套项目)	是	42,000.00	68,144.61	70,255.38	
氯化苯项目			12,500	7,711.1	由苯系列项目变更来
混硝基氯苯项目			10,800	8,298.8	由苯系列项目变更来
氯化聚乙烯项目			23,000	2,110.67	终止
小计		99,900.00	134,344.61	111,893.46	

其他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其他超募资金用途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归还银行贷款	30,900.00	
收购江苏明盛70%股权并增资	25,375.00	
对约克夏化工控股增资取得60%股权	4,755.82	
对江苏和利瑞增资	9,500.00	
收购闰土热电100%股权	19,000.00	
手续费支出	2.51	
小计	89,533.33	

上述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完成和终止后,累计投资金额201,426.79万元。

3、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9日,募集资金余额29,058.07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适度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工艺方案和设备采购方案,使得公司在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较多。

2、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设备统一集中采购和项目招投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3、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4、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现有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五、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除终止项目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058.0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七、本次事项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和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为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为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部分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一)闰土股份计划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不会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二)闰土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闰土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闰土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优化和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搭建产业并购平台。

二、拟设母基金基本情况

1、规模:10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投资方向:化工新材料、医药医疗健康和环保产业及其他新型行业。

三、运作模式

公司以自由资金独资设立并购母基金后,根据产业方向,拟与不同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子基金。

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并购母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张鉴署相关合作文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并购母基金,目的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抓住传统产业为转型升级加快整合的市机遇,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培育公司第二主业,并分享投资市场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培育第二主业和分享投资市场收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2015年度接受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提供的劳务,租赁房产给上虞市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闰小贷”)使用,在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以下简称“闰土宾馆”)进行业务招待,形成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预计仍将与上述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日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填埋处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众联环保系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担任闰土控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阮加春和阮兴祥为闰土控股董事,徐万福为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一直由众联环保处理。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上虞市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万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住所:上虞市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闰小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总经理徐万福担任华闰小贷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爱娟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馆服务业;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冷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旅店服务;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详见烟草许可证)零售

2、与公司关联关系

闰土宾馆法定代表人张爱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4400	4,027.67
上虞市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	市场价格	40	40.00
绍兴市上虞区闰土宾馆	业务招待	业务招待	市场价格	不超过130	113.19
总计	--	--	--	不超过4570	4180.86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继续提供校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